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1期(总第697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八年 第一期

(总第 697 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纳杰  
副主任

杨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璞

黄云波 张新明

李微 蒋兴明

杨洋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孙灿

##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金会 陈平

陈代波 李兵

李付珠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彬 余有林

张文虎 罗世雄

施双林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编 张璞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  
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  
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生产  
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  
区的实施意见.....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云南  
省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的批复..... (19)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  
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  
的通知..... (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客运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 (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 (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热线工作的实施意见 ..... (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云南省展览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 (3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禄丰工业园区等7个园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通知 ..... (40)

###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 (41)

### 大事记

- 2017年12月 ..... (45)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通知

云政发〔2017〕8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16〕8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6号)精神，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根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稳步提升，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全省知识产权事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知识产权拥有量稳步提高。全省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从“十一五”末的0.52件提高到1.61件；5年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分别为58868件、36638件，与“十一五”相比，分别增长了186%、192%，企业专利申请量占比达到51%。有效注册商标总量从“十一五”末的4.5万件增加到13.7万件，已注册及初步审定的地

理标志商标总数达到131件。授权农业植物新品种总数达270件；授权林业植物新品种总数达119件。作品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稳步提高。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逐步增强。拥有发明专利企业超过1000户，一大批专利技术在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中得到转化实施。21户企业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52户企业认定为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转移、交易日趋活跃，专利许可合同备案448件，许可专利777件，金额达到1.2亿元。50多户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额达到15亿元。全省驰名商标数量达到108件，有效期内著名商标数量达到1896件，云南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版权产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断提高。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持续加强，全省办理专利案件502件，立案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6453件，查办侵权盗版案件918件，公安机关共立案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5283件。全省各级检察院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案件214件335人，起诉

213件390人。全省各级法院受理一审、二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4195件,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223件。建立了专利民事纠纷司法审判与行政调处衔接机制,加强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全省知识产权法治环境不断优化。

## (二)发展形势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提出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明确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等要求,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作用更加突出,知识产权事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机遇和挑战并存,我省知识产权工作还存在着发展基础薄弱、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不强、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不协调、区域发展不平衡、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偏低、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管理和执法队伍薄弱、投入不足、人才缺乏、知识产权保护还不够严格等薄弱环节和问题。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应当准确把握新形势新特点,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突破制约知识产权发展的障碍,全面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为我省实现跨越式发展作出新贡献。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工作重点,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实施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深化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的融合,探索知识产权工作新理念和新模式,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做好分类指导和区域布局,释放新活力,增强新动力。

坚持重点突破。抓住国家实施重大发展战略为知识产权发展带来的机遇,总体提升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推动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新突破。

坚持构建特色。紧密结合我省实际,学习借鉴与构建特色相结合,挖掘新潜力,开辟新途径,培育新优势,构建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知识产权工作新格局。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省知识产权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知识产权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显著提升,知识产权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作用显著增强。

——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显著提升。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幅提高,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优良植物新品种等优质资源大幅增加。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能力明显提升,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健全,专业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服务业进一步发展。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显著提高。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知识产权含量明显提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知识产权资本化、商品化和产业化渠道进一步畅通,知识产权交易运营进一步发展,以知识产权为主要内容的创新创业更加活跃,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提升。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显著改善。知识产

权保护更加严格,保护体系更加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效能明显提高,市场监管水平明显提升,维权援助能力明显增强,营商环境明显优化。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惩治力度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文化氛围。

到 2020 年,全省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5 件,发明专利申请年均增长 15% 以上;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超过 23 万件,地理标志商标总量超过 200 件;授权农业植物新品种、林业植物新品种数量稳步提高。

### 三、主要任务

#### (一)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1. 夯实发展基础。围绕构建“一核一圈两廊三带六群”区域发展新空间,形成“做强滇中、搞活沿边、联动廊带、多点支撑、双向开放”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深化知识产权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壮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能力。

2. 构建发展新格局。加快培育重点区域、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新优势,积极构建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服务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护航创新创业的工作格局,形成知识产权强省发展模式。

#### (二)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

1. 加强知识产权布局。围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与创新驱动发展融合,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机制。坚持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并重,加强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前瞻性布局,大力提升发明专利及有关知识产权拥有量。

2. 打造云南品牌。继续打造一批代表云南产业形象、在国内外市场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竞争力的商标品牌,提升商标品牌市场价值。完善版权社会服务体系,打造精品版权,促进版权产业发展。大力培育植物新品种,促进云南高原特

色现代农业发展。

3. 提升产业化水平。大力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建设,提高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中知识产权含量。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探索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积极调动社会资源,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平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和产业化。

#### (三)优化知识产权法治环境

1. 完善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双轨制”保护,发挥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构建司法保护、行政执法、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格局。深化专利民事纠纷司法审判与行政调处衔接机制建设。

2. 强化行政执法。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完善行政执法机构,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率,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加大对制假源头、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的查处力度,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便利的维权渠道。健全知识产权纠纷争议仲裁和快速调解制度。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引导企业强化主体责任。深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协作和国际合作。

3. 加强市场监管。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和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监管工作。完善维权援助举报投诉机制,加强维权援助平台建设。推进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探索维权保护新机制,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

#### (四)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1. 完善服务体系。加快基础性、公益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培育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运营服务、托管服务、评估服务、贯标服务、维权服务等服务新业态,促进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2. 创新服务模式。支持服务模式创新和

探索“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模式。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创新创业资源密集区域,提供优质服务,满足创新创业者多样化需求。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法律服务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相协作,延伸知识产权服务链条,增强知识产权服务供给。

#### 四、重点工作

##### (一)提升知识产权数量质量

1. 强化产出导向。围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旅游文化产业、信息产业、现代物流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新材料产业、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等8大重点产业发展,以及路网、航空网、能源保障网、水网、互联网等“五网”基础设施建设,深化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融合,引导创新主体建立技术创新

和知识产权紧密结合机制,提高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产出。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对重要关键技术获取专利及有关知识产权,在若干技术领域形成专利布局。注重在传统优势产业、特色产业等挖掘知识产权产出潜力,支持瞄准全国乃至全球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态势,开展前瞻性专利布局。

2. 推进融合发展。引导知识产权创意设计与有关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一批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创意设计知识产权。支持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战略联盟,培育高价值专利,构建产业专利池,推动专利和标准的结合,支持具有国际竞争力技术和产品进行海外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布局,努力实现全省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新突破。

#### 专栏1 知识产权数量质量提升计划

1. 结合重大科技专项,在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种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领域,指导和支持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前瞻性布局,形成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及有关知识产权。
2. 结合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在烟草、冶金、石化、能源、建材、食品等传统产业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发展中,指导和支持创新主体深入挖掘技术创新点,提高专利及有关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增强知识产权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的支撑作用。
3. 大力推进商标品牌培育发展,引导中小企业培育自主商标,加大农产品商标培育力度,积极推进制造业品牌建设,大力支持新兴产业商标品牌发展,着力加强区域品牌创建。
4. 结合云南民族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支持一批具有民族特色的优秀作品创作和创意设计,打造精品版权。
5. 以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为重点,构筑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新优势。

##### (二)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1. 加强转化运用引导。完善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政策,发挥科技计划项目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和产业化。引导和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协同创新、联合研发,形成一批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强化创新成果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探索高价值专利培育。

2. 落实激励机制。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指导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促进知识产权向企业转移,推动军民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实施《云

南省专利奖奖励办法(试行)》,大力鼓励发明专利转化运用。

3. 培育交易市场。建立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平台,活跃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深化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在有条件的州、市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加强知识产权、科技、金融、评估、保险工作协调,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探索开展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

## 专栏 2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计划

1. 完善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机制,促进更多专利技术向企业转移,更多专利交易流转,更多专利资本化和市场化运作。
2. 深化专利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促进专利供需对接,推动专利许可、转让、合作开发和协同运用。
3. 创新商标行政指导和服务监管方式,提升企业运用商标制度能力,打造一批知名品牌。
4. 打造一批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版权企业,带动版权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5.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
6.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包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基于众创、众包、众扶等新模式特点,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 (三) 严格知识产权保护

1. 加强司法审判。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和执行能力建设,认真落实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三合一”审理机制,努力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全方位和系统有效的保护,维护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稳定性、导向性、终局性和权威性。

2. 完善行政执法机制。强化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深化省、州市、县三级行政执法联动,实施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统一执法标准,完善执法程序,提高执法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监督,加强执法绩效管理。完善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和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积极开展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办跨区域、大规模和社会反映强烈的侵权案件,探索建立线上执法办案系统。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时移交涉嫌犯罪案件,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3.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推进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民生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食品、药品、环境等领域的知识

产权保护力度,健全侵权假冒快速处理机制。建立健全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加大污染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等生态环保领域的专利保护力度。加强农村市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加大对电子、建材、汽车配件、小五金、食品、农资等专业市场侵权假冒商品的打击力度,严堵侵权假冒商品的流通渠道。开展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知识产权资源调查,强化传统优势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进出口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力度。

4. 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设。完善中国(云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服务机制,提高公益举报电话“12330”在社会公众中的认知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市场知识产权监管,建立市场主体监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库和“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施《云南省知识产权(专利)社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围绕把云南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开展“走出去”有关知识产权服务。以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为重点,完善大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和监管机制。



专栏3 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提升计划

1. 强化省、州市、县三级专利行政执法联动,建立全省专利执法信息库及信息共享机制,消除零执法区域,提高专利执法办案效率,完善执法监管。探索建立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保护机制,加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2. 推进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将恶意侵犯专利权行为、假冒专利行为、服务机构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3. 以保护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为重点,加强商标监管执法。加大对民生工程、重大项目和优势产业等重点领域商标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完善网络环境下的商标专用权保护制度,严厉打击网络商标侵权、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
4. 针对重点领域开展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突出大案要案查处、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和网络盗版监管,持续开展“网络市场监管”“剑网”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网络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
5. 完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制度,探索构建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建立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建立民间文艺作品的使用保护制度。

(四)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建设

1.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围绕推动重点产业升级发展,省、州市、县三级知识产权部门联动,以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为主要对象,以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为抓手,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服务支持,促进一大批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加快提升。

2. 构建企业知识产权新优势。支持一批企业开展专利导航、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开展知识产权跨国交易,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走出去”,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技术

链。支持企业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促进一批企业形成知识产权战略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3. 推进园区知识产权发展。指导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和服务平台,支持一批园区成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2—3个。力争企业专利申请量占全省专利申请量总量的比例达到60%以上,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25%以上。

专栏4 知识产权强企工程

1. 深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重点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500户,其中,构建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0户(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50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50户)。
2. 推动知识产权强企新突破,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布局、专利运营、专利质押融资、专利导航、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指导企业提升知识产权资产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对外投资等活动中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加强政府、企业和社会的协作,引导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资本化运作。支持重点出口企业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和维权保护。
3. 以众创空间为重点,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大力支持知识产权创新创业。

(五)推动知识产权强县发展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县试点、示范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与县域创新发展相融合,知识产权强县与现代农业强县、旅游经济强县、工业经济强县相融合,促进知识产权资源向县域企业和

各类园区集聚。创新县域知识产权工作方式,突出因地制宜、一县一策,打造县域知识产权特色,形成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比较优势,提升知识产权强县试点示范带动和辐射效应,助力县域经济转型与产业升级。

## 专栏 5 知识产权强县工程

1. 加强县域知识产权工作,推进一批知识产权综合能力较强的县、市、区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示范;一批具有知识产权发展潜力的县、市、区进入云南省知识产权强县试点、示范。全省进入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的县、市、区达到 35—40 个。
2. 支持县域知识产权与当地重点产业、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提高产业知识产权附加值,助力县域经济创新发展。
3. 结合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族民间文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发挥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的带动作用。结合推进云南特色小镇建设,开展特色小镇知识产权培育试点。

## (六)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1. 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增加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供给。推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与经济、法律、科技、产业运行等其他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以及知识产权诉讼等基础信息资源免费或低成本开放共享。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实现平台知识产权信息统计、整合、推送服务。

## 2. 推进知识产权现代服务体系建设。引

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壮大,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创新创业资源密集区域,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满足创新创业者多样化需求。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推行服务规范、打造服务品牌,完善知识产权“确权、用权、维权”服务链条,加快形成知识产权服务新业态。探索建立面向南亚东南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支持省外有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落地云南开展服务。发挥知识产权社团作用,加强知识产权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研究,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 专栏 6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升计划

1. 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昆明代办处服务窗口建设,强化专利申请和专利事务“一站式”公共服务。
2. 加强中国(云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拓展维权援助服务,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网点,拓展法律咨询、业务答疑等服务,建立维权援助服务网点 10 个以上。
3. 推进专利信息化建设,完善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的新一代专利信息服务平台,更新专利信息服务平台软件、硬件、运行环境和数据库。探索专利信息大数据的深度开发利用,创新专利信息服务模式。

## (七)深化知识产权普及和人才培养

1.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加强知识产权普法工作,传播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理念的知识产权文化,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以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为重点,加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基本知识的普及,突出知识产权挖掘、布局、运营、信息利用、风险防控等实务技能培训,创新教学方式,突出

典型案例解析,强化实务技能提升。

2.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多层次开展知识产权专题业务培训,加快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实务人才培养,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人才评价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智库。鼓励高校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开展知识产权学科建设,拓展知识产权专业方向,探索引进国内外先进知识产权教育资源和模式。结合众创空间、

众创平台建设,开展对创新创业者的知识产权 专项服务,促进知识产权创业人才成长。

### 专栏 7 知识产权普及和人才培养计划

1. 管理部门与服务机构联动,以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众创空间、进校园、进园区、进社区活动,通过媒体宣传、集中宣讲、现场咨询、上门服务、在线答疑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普及面。
2. 依托昆明理工大学,推进“云南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争取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云南)基地”。建立省内外相结合的师资团队,建立适应不同层次、不同需求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体系。
3. 创新知识产权培训方式,加大“请进来、送出去”培训力度。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将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实到本地、本部门年度计划中,完善知识产权目标考核机制。充分发挥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推进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职,认真贯彻落实本规划要求,密切协作,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 (二)强化放管服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职能建设、队伍建设、综合能力建设,健全行政管理机构。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完善知识产权统计分析制度,开展重点产业专利统计分析,适应全省知识产权科学管理和科学决策需要。

##### (三)完善政策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和云政发〔2016〕76号文件精神,按照《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规定,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规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有关政策措施的衔接配

套,强化知识产权价值导向,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 (四)加强投入保障

健全全省知识产权投入机制,按照《“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及本规划要求,各级知识产权部门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改善工作条件,保障我省“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目标、任务、重点工作落实。积极引导社会资源投入知识产权,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多方投入新格局。

##### (五)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

围绕“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关注国际知识产权变革与发展,深入研究南亚东南亚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促进相互学习和借鉴,熟悉并运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围绕长江经济带建设、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加强跨地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人才培养和知识产权转移,实现知识产权共同发展,互利共赢。

##### (六)加强考核评估

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规划部署和要求,建立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机制,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工作,重要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政发〔2017〕8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云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推动政务信息资源有效利用，挖掘数据资源潜力，打通信息孤岛，提高行政效率，完善制度建设，根据国务院《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本细则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和依法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规范全省各政务部门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包括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信息资源和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行为。

**第四条** 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

作，指导和组织省政务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定期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指导省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单位开展日常维护工作。具体工作由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承担。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共同做好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有关工作。

各州、市人民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政务部门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原则上应予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需求导向，无偿共享。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的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信息使用用途，共享信息的产生和提供部门（以下统称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共享服务。

（三）统一标准，统筹建设。按照国家政务

信息资源有关标准进行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工作,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验、动态更新,统筹建设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共享交换体系。

(四)建立机制,保障安全。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机制和信息共享工作评价机制,各政务部门和共享平台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共享信息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共享信息安全。

**第六条** 各政务部门应加强基于信息共享的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创新社会管理和服务模式,提高信息化条件下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 第二章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

**第七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做好信息资源的数字化记录和存储,非数字化信息资源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开展数字化改造。凡是列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的信息资源,各政务部门应当以数字化形式,通过本级共享平台提供使用部门使用。

**第八条** 各政务部门按照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结合本部门权责清单,编制、维护本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以下简称资源目录),明确政务信息资源的分类、责任方、格式、属性、更新时限、共享类型、共享方式、使用要求等内容,并在资源目录的基础上形成政务信息共享目录(以下简称共享目录)。各政务部门要对本部门所拥有的政务信息资源进行分类管理,并细化到信息项,厘清并确定政务信息资源的类、项、目、细目数据清单的目录体系及其有关代码结构。

**第九条**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由多部门共建项目形成的主题信息资源,如健康保障、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价格监管、能源安全、信用体系、城乡建设、社区治理、生态环保、应急维稳等,应当通过各级共享平台予以共享。主题信息资源

目录由主题信息资源牵头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

**第十条** 政务信息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可提供给有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应当说明设置有条件共享的理由。

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应当说明不予共享的理由。

**第十一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規作出废止、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职责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资源目录。

**第十二条** 统筹管理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标准或规范,会同省委网信办、编办等部门汇总形成省级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并对其进行管理、审核、更新、监督、考核。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发布、管理、更新、维护本级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出现更新情况及时报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遵循“一数一源”原则,凡是列入资源目录的信息资源,由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商有关单位报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明确唯一的信息资源采集部门。其他政务部门应以共享方式获取该部门依据职能已采集的信息,避免重复采集。

**第十四条** 信息资源采集部门按照法定职责采集信息,明确本部门信息采集、发布、维护的规范和程序,确保信息资源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自行管理资源目录中本部门负责采集的信息。

**第十五条** 信息采集过程中,负责采集的政务部门应主动通过共享平台与其他政务部门

的有关政务信息进行比对,发现信息不一致时,按照资源目录进行核对,并及时告知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其组织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更新机制,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提供的政务信息资源数据进行动态管理,在数据产生或变更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并及时调整本级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报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当资源目录调整造成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要求、共享条件等属性发生变化时,有关部门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报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根据变更情况对共享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每年至少对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进行一次全面维护和发布。

### 第三章 共享平台

**第十九条** 共享平台是跨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主要载体,为部门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提供支撑。包括共享平台(内网)和共享平台(外网)两部分。

内网和外网的建设须与国家总体部署同步进行,并建立健全共享机制,确保信息资源共享目标实现。

**第二十条** 涉及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的工作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依据共享目录,实现政务部门间的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一条** 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建设和管理全省共享平台;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统一规划,负责本级共享平台建设和管理,并与省级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州、市平台在建设过程中可以使用省级平台过渡),省级共享平台逐步实现与全国共享平台的共享交换。县级及县级以下政府不再单独建设共享平台,已有的应当逐步向上级共享平台迁移。

**第二十二条** 同级政务部门之间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当通过本级共享平台进行,各政务部门不得自行建设跨部门的共享交换基础设施,原有跨部门信息共享交换系统应逐步迁移到本级共享平台。各政务部门负责完成本部门内部信息资源的汇聚整合,按层级统一接入省、州市建设的共享平台。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共享交换标准规范和运行机制。

**第二十四条** 各政务部门应充分利用共享信息,凡是能够通过共享平台获取的信息,各政务部门原则上不得要求其他政务部门重复提供。

**第二十五条** 对有条件共享类政务信息资源,由使用部门提出共享申请,说明共享用途和申请数据项内容,通过共享平台报送提供部门审核。提供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不予共享的,提供部门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源,视情况经脱密处理后通过共享平台在部门间实现共享。

**第二十七条** 建立疑议、错误信息快速校核机制,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信息有疑议或发现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反馈提供部门予以校核,并报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八条** 共享平台对政务信息资源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变更日志、共享交换日志、信息查询日志等情况进行记录,记录数据至少保留 10 年。共享平台定期公布共享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综合性服务信息,如共享频率、共享数量、共享条目等。共享平台运营单位依据共享目录的共享内容,并按照有关标准建立数据库,以供查询和数据分析使用。

###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九条** 共享平台运营单位应当

严格遵守网络信息安全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提供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等安全管理服务,对数据进行授权管理,防止越权存取数据,确保数据可追溯。建立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条** 使用部门和提供部门分别按照职责做好信息资源共享的安全保密管理工作,并严格执行关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负责从技术和管理层面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安全机制。各政务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安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共享信息的保密审查和风险防范工作,切实完善安全技术保障体系,确保共享信息安全。出现安全问题应及时向同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并配合处置。

**第三十二条** 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信息,并加强共享信息使用全过程管理。各使用部门未经授权,不得将获取的共享政务信息资源挪作他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用于社会有偿服务或其他商业用途,不得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扩散以及泄露所获取的共享信息资源。因使用不当造成信息安全问题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使用部门获取的有条件共享类政务信息资源只能按照明确的使用用途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如需对外提供或发布,可向提供部门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对外提供或发布。

**第三十四条** 各政务部门提供的政务信息资源,应事先经过本部门的保密审查。共享信

息涉及国家秘密的,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在信息共享工作中分别承担有关保密责任。

##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建立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商机制,联合省委网信办对省政务部门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和网络安全要求的情况进行考核,凡不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的,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经费保障工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编制经费和共享平台的运行维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有关部门预算。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有关的项目建设资金纳入本级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有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并给予优先安排。

**第三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要把政务信息资源采集、登记、汇聚、共享、服务、安全,以及和共享平台的联接与数据交换、共享效果等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化类项目规划审批、建设验收和运行维护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请前应预编项目信息资源目录,作为项目审批要件。项目建成后应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作为项目验收要求。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参与信息共享的政务部门,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考核评估工作,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各州、市人民政府应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纳入本地考核评估内容。各政务部门应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管理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各政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九条** 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考核评估包括各政务部门参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情况、提供共享的信息类目录和信息项的数量、频率、响应速度、数据更新及时程度等内容,以及本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制度建立情况、各政务部门使用共享信息的绩效情况等。

**第四十条** 省政务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每年1月15日前向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上一年度本部门、本地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由其汇总后报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每年2月底前向国家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上报上一年度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依法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促进国家大数据政策的贯彻落实以及政务信息资源的规范共享,推动完善有关政策制度。

**第四十二条** 省政务部门和各州、市人民

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由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 (一)未按要求编制或更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 (二)未向共享平台及时提供共享信息;
- (三)向共享平台提供的数据和本部门所掌握信息不一致,未及时更新数据或提供的数据不符合有关规范,无法使用;
- (四)将共享信息用于履行本单位职责需要以外的目的;
- (五)违反本细则的其他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7〕8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精神,优化我省农业生产布局,聚焦主要品种和优势产区,实行精准化管理,现就建立我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统称“两区”)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为指引,以推进粮食产能稳定提升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我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为依托,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将“两区”细化落实到具体地块,优化区域布局 and 要素组合,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为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科学划定。按照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要求,结合我省农业生产现状、水土资源条件和市场消费需求状况等因素,科学合理划定水稻、小麦、玉米生产功能区和天然橡胶、糖料蔗、油菜籽生产保护区。

——坚持统筹兼顾、绿色发展。围绕保核心产能、保产业安全,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生产与生态之间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我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坚持政策引导、农民参与。完善支持政策和制度保障体系,充分尊重农民自主经营的意愿,保护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鼓励农民积极参与“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鼓励农民发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坚持完善机制、建管并重。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两区”建设和管护工作,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种植面积,保持种植收益在合理水平,确保“两区”建得好、管得住,能够长久发挥作用。

(三)主要目标。力争用两年半的时间完成全省“两区”地块划定任务,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力争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两区”建设任务,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两区”,确保我省粮食产能稳定提升的基础更加稳固,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稳定提高,农业产业安全显著增强。

1. 粮食生产功能区。在优势产区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3750 万亩。其中,水稻生产功能区 1500 万亩,小麦生产功能区 350 万亩,玉米生产功能区 1900 万亩。重点在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保山市、德宏州、临沧市、昆明市、楚雄州、玉溪市、大理州划定水稻生产功能区;重点在昭通市、曲靖市、红河州、文山

州、昆明市、楚雄州划定玉米生产功能区;重点在昭通市、曲靖市、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划定小麦生产功能区。

2.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在优势产区划定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1450 万亩。其中,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 900 万亩、糖料蔗生产保护区 350 万亩、油菜籽生产保护区 200 万亩。重点在西双版纳州、普洱市、临沧市、红河州、德宏州划定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重点在德宏州、临沧市、保山市、普洱市、西双版纳州、玉溪市、红河州、文山州划定糖料蔗生产保护区;重点在昭通市、曲靖市、玉溪市、大理州、保山市、普洱市、临沧市、文山州划定油菜籽生产保护区。

二、科学开展“两区”划定

(四)逐级分解落实任务。根据国家和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和各州、市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种植面积等因素,将划定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州、市。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划定标准和任务,综合考虑当地资源禀赋、发展潜力、产销平衡等情况,将本地“两区”面积细化分解到行政区域内的县、市、区,落实到乡、镇、村,确保“两区”划定任务层层压实。将 17 个粮食生产大县作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重点。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时要充分考虑轮作休耕情况,将具备水稻生产功能和条件的地块划定为功能区。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时要补充适宜种植橡胶的新地块,同时要剔除不适宜种植橡胶的地块。(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严格执行划定标准。粮食生产功能区、油菜籽和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划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坡度在 15 度以下的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坝区连片面积不低于 50 亩,山区连片面积不低于 30 亩;农田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农业机械化水平较高,生态环境良好,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等范围;具有粮食种植传统,近 3 年播种面积基本稳

定;光、热、水、土条件好的优质地块,产粮大县耕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糖料蔗生产基地等具有较大生产潜力的地块应优先划入。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在风寒侵袭少、海拔高度低于900米的宜胶地块划定。(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林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以县为基础精准落地。县级政府要根据土地利用、土地整治、农业发展、城乡建设等有关规划,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和分解下达的“两区”划定任务,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将“两区”划在图上、落到地上,明确“两区”具体地块并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面积以及灌排工程条件、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有关信息,做到地块明确、权属清楚、信息完整、各方认可。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要指导各地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档立卡、登记造册,形成全省“两区”布局“一张图”。(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七)审核汇总划定成果。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根据目标任务,及时组织开展“两区”划定成果的核查验收工作,在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情况报送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林业厅。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及时汇总“两区”划定成果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林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三、积极推进“两区”建设

(八)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各地要进一步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与土地整治规划的衔接与协调,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积极推进“两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建设进度,加强建后管护。依

托高标准农田建设、糖料核心基地建设和土地整治项目,加大“两区”范围内的骨干水利工程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兴建“五小水利”工程,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两区”实现田成方、渠相连、路相通、涝能排、旱能灌,地力等级较高,适合大中型农业机具作业,成为稳定提升全省粮食产能和保障糖料蔗及天然橡胶等重要农产品供给的有力支撑。(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水利厅牵头;省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九)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优化支持方向和领域,在“两区”范围内大力培育专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壮大“两区”建设的骨干力量。以“两区”为平台,鼓励采用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多种方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加强对土地经营权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的管理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市场需要,优化产品结构,推进产销对接,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力争5年内,“两区”适度规模经营率比全省平均水平高5个百分点以上。(省农业厅牵头;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完善支撑服务体系。深化“两区”范围内的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改革,发展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努力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农技推广和综合服务能力。重点加强良种繁育中心、收储中心、加工中心和服务主体建设,提高“两区”产前、产中、产后综合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有关产业向前端延伸实现上游产业集约化发展和结构优化,向后端延伸实现下游产业生产加工、物流仓储等配套产业协调发展。(省农业厅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根据市场需求,加快“两区”产业结构调整,不断优化产品供

给结构、提高质量,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在水稻生产功能区加大优质稻推广力度;在小麦生产功能区大力发展适宜加工的中筋或中强筋小麦,在适宜优势区适当发展优质弱筋小麦;在玉米生产功能区适度调减普通籽粒玉米,因地制宜发展青贮饲用玉米和甜糯玉米;在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加大高产和胶木兼用优良品种的推广,开展复合型生态胶园建设,提升胶园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在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加快甘蔗优良品种推广应用,大力推广绿色、高效、节本、安全的生产技术,推进种管收全程机械化;在油菜籽生产保护区大力推广“双低”油菜品种,提高种植机械化水平,改善产品品质。(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四、依法强化“两区”监管

(十二)依法保护“两区”。各地要根据农业法、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田水利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落实“两区”保护有关制度,保护宝贵的水土资源。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确保“两区”范围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两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用地应尽量避让耕地,因重大项目建设确需征占的耕地,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耕地补充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林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三)落实管护责任。各地要严格落实“两区”农业基础设施保护,积极创新农田水利工程建管模式,鼓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等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参与建设、管理和运营。加强资产管护制度建设,依法依规推进资产管护工作。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各地资产管护情况作为分配有关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的重要因素,激励各地切实做好资产管护工作。(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水利厅、林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四)加强动态监测。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两区”监测监管体系,定期对“两区”范围内农作物品种和种植面积等进行动态监测,实行精细化管理。建立“两区”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更新“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机制,落实责任主体,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开放“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接口,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林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五)强化监督考核。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要结合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对各州、市“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两区”扶持政策挂钩。切实抓好“两区”监管和执法检查等工作,将有关工作作为各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建立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水利厅、林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五、加大“两区”政策支持

(十六)加大建设投入力度。把“两区”作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的重点领域,现有的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糖料蔗核心基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要积极向“两区”倾斜,集中投入“两区”建设。各地要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两区”建设的投融资新机制,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加快建设步伐。(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水利厅、林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七)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机制,健全粮食生产重点县利益补偿机制,逐步提高产粮大县人均财力保障水平。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结构,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支持“两区”按照规定开展涉农资金

整合和统筹使用。推进“两区”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扎实开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确保粮食安全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省财政厅牵头;省农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八)创新金融保险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完善信贷管理机制,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充分利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在符合条件的“两区”范围内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加大信贷支持。探索开展糖料蔗、天然橡胶等农产品“保险+期货”试点。完善政府、银行、保险公司联动机制,深化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推动“两区”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探索建立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省农业厅、财政厅牵头;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九)落实各级责任。省级成立以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财政厅等部门为成员的

“两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两区”划定、建设和监管工作。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各地实际,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管理细则,出台有关配套政策,推动工作落实。

(二十)明确部门分工。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协调,配合国家开展第三方评估。省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的统筹整合,优化使用方向。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各地“两区”划定任务,制定有关划定、验收、评价考核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做好上图入库工作。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要创新和完善“两区”建设金融支持政策。其他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云南省 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云政复〔2017〕75号

省体育局:

《云南省体育局关于建立云南省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云体请〔2017〕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建立云南省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云南省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我省全民健身工作的指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健康云南建设,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云南省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工作职能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研究决定全省全民健身工作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成员单位之间信息共享;督促各地、有关部门抓好全民健身计划有关任务的落实,推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保障全省全民健身工作顺利实施。

##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高峰 副省长  
副召集人:赵瑞君 省政府副秘书长  
尹勇 省体育局局长  
成员:鲁永明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  
刘德强 省发展改革委巡视员  
唐文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郑毅 省教育厅副厅长  
娄垂新 省科技厅副厅长  
马开能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胡祖俊 省公安厅副厅长  
熊梅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杨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石丽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杨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平华 省农业厅副厅长  
崔文 省文化厅副厅长  
李善荣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陈述云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段雨澜 省地税局副局长  
杨建宏 省工商局副局长  
符亚杰 省质监局副局长  
伍皓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吴亚敏 省体育局副局长  
胡利人 省统计局副局长  
刘卫民 省国税局副局长  
杨瑞碧 省法制办副主任  
和向群 省老龄委专职副主任  
尚建明 省总工会副主席  
赵国良 团省委副书记  
农布央宗 省妇联副主席  
樊兴宇 省残联副理事长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体育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全体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部门和单位,重大事项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切实履行职责,扎实开展的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形成反应迅速、配合密切、通力合作的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全省全民健身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1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搬迁改造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实施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危化企业）搬迁改造，是适应全省城镇化快速发展，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的重要手段，对解决危化企业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不达标问题、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石化化工产业安全可持续发展和行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通过实施“三个一批”

（就地改造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关闭退出一批），切实调整石化化工产业布局。加强政策支持引导，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分步分类、平稳有序实施搬迁改造和转型升级，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效能，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和社会和谐稳定。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通过危化企业搬迁改造，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促进石化化工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和环境承载能力，依据地区产业发展布局，合理确定危化企业搬迁改造方式，科学制定搬迁改造方案，分批分阶段实施。

市场运作，政策引导。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加强组织协调，提供政策支持，有效激发企业积极

性,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营造有利于加快推进搬迁改造工作的良好政策环境。

优化布局,安全环保。坚持规划先行,根据现有行业企业布局状况,优化化工园区(片区)布局、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加强安全、环保投入力度,抓好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化工园区(片区)稳步发展。

###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化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的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其中,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2018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2020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5年底前完成。

## 二、重点工作

### (一)实施“三个一批”

依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安全监管总局公告2014年第13号)、《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分别提出就地改造、搬迁入园、关闭退出的企业(以下统称搬迁改造企业)名单。其中,对安全和环境风险较低、经评估通过改造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可实施就地改造;对安全和环境风险突出、经评估通过就地改造仍不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实施搬迁入园;对企业不愿搬迁入园的,限期关闭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安全监管局、环境保护厅配合;企业所在地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落实)

### (二)强化安全环保监管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项目审批、选址、安全、环保等环节管理,严禁列入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要督促企业依法开展搬迁改造项目安全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

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向就地改造、搬迁入园后的企业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对实施搬迁改造的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搬迁改造期间不出现安全和环保问题。搬迁入园和关闭退出企业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构筑物和防污染设施,须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要加强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丢失被盗。要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省安全监管局、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公安厅配合)

### (三)妥善化解各类风险

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大力宣传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企业搬迁改造和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政策措施,充分研判、及时协调解决搬迁改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制定应急预案。要通过开发就业岗位、加强职业培训、提供就业服务、落实扶持政策等措施,妥善解决因企业关闭退出和搬迁入园带来的职工分流安置、再就业等问题。认真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时向公众公开关闭退出和搬迁入园项目有关信息,研究建立贯穿规划、建设、运行全过程的风险防控机制,形成早预见、早发现、早处置的风险化解机制,对舆情热点分类甄别、妥善处理,确保社会稳定。(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配合)

### (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充分发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作用,鼓励搬迁改造同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流程再造、组织结构调整、品牌建设等有机结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搬迁改造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对涉及高风险的化学品、工艺和装备实施替代和改造,严禁使

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严禁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积极推进智能制造,鼓励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和智慧化工园区,以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提高本质安全和环保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局、环境保护厅、国资委、质监局、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

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制定化工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对化工企业相对集中或集聚发展的工业园(片区)进行评估,规范化工园(片区)和危化物流园区设立,不断提升园区规范发展水平。加强入园项目评估审查,积极承接城镇人口密集区高风险危化企业搬迁入园,支持鼓励类化工项目进入园区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环保制度,完善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配套,提升园区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配备满足园区安全管理需要的人员,建立园区应急救援总体预案及专项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应急救援预案相协调。(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全监管局配合)

### 三、实施步骤

#### (一)明确搬迁改造企业

在2016年省安委办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整治搬迁工程专家检查、逐一对企业安全状况进行风险分析、提出诊断意见和整改建议基础上,省发展改革委从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价、省环境保护厅从污染物排放与防治、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从行业发展和产业布局等方面分别提出搬迁改造企业建议名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专家评审、企业申辩和综合评定后,确定需搬迁改造企业省级名单。各州、市人民政府对照省级搬迁改造企业名单,对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化企业逐一核实确认,细化提出需搬迁改造企业州市级名单。(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省级名单2018年1月31日前完成,州市级名单2018年3月31

日前完成)

#### (二)明确承接园区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涉及化工产品生产的工业园(片区)开展摸底调查,对于初步划定为化工园(片区)的逐一进行评估和论证,明确可承接迁入危化企业的化工园(片区)(以下简称承接园区)和承接产业类型,确保承接园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省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配合。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

#### (三)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充分研判搬迁企业与搬迁周围民用建筑的权重关系,统筹部分搬迁与整体搬迁、高危产品退出与转型转产等工作。要依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立足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在摸底核实和细化分类的基础上,统筹制定本地危化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明确实施范围、工作目标、进度安排、组织方式、职责分工、资金筹措、承接园区、职工安置、保障措施等。要对实施方案进行科学周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并向社会公示,实现“一地区一方案”。列入“三个一批”范围的危化企业要制定周密细致的工作计划,明确具体落实内容、时间进度、方法措施等,做到“一企业一计划”。(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

#### (四)积极推进搬迁改造工作

在各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监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参与的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协调组(以下简称工作协调组)。危化企业搬迁改造计划要经州、市工作协调组审查,州、市实施方案要经省工作协调组审查后方可实施。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加快搬迁入园和就地改造项目审批进程,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搬迁入园和就地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最



大限度降低搬迁入园和就地改造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就地改造的,要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技术改造措施,加快技术改造进程,确保达到预期效果。对搬迁入园的,要协助企业做好与承接地的沟通协调对接工作,同时做好原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评估、管控和治理修复。对关闭退出的,要督促企业尽快拆除关键设备,防止恢复生产。对产能过剩行业要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不得借机扩大产能。要确保承接园区周边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不受侵占挤压,对因修改相关规划对化工园区内企业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依规给予补偿。园区规划中未明确布局化工行业的,一律不得布局危险化学品项目(企业)。关闭退出和搬迁入园企业要落实好项目所需资金,提前做好企业职工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分阶段分步骤督导落实)

#### 四、政策措施

##### (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

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整合相应资金支持危化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对依法依规关闭退出企业,州、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给予补偿支持;对要求实施就地改造的企业优先列入省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对按照要求实施搬迁入园的项目,其新建厂房基建可纳入《云南省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2016—2025年)》(云政发〔2016〕96号)支持范围,按照统规统建用于企业入驻的生产性用房标准,给予每平方米200—300元补助支持,其中单层每平方米给予200元补助,多层每平方米给予300元补助。企业在搬迁入园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支出,可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具体按照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执行。对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设备的,实行企业自行申报并直接享受优惠。(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地税局,省国税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拓宽资金筹措渠道

用好各级政府信用担保政策,鼓励金融机

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基本面和信用记录较好、守法经营、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搬迁入园和就地改造企业给予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搬迁入园和就地改造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募集搬迁改造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搬迁入园和就地改造企业改制重组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参与危化企业搬迁改造。(省财政厅、金融办、地税局,省国税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落实土地优惠政策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优先保障危化企业搬迁入园项目用地需求,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标准,积极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出让供应方式。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要根据搬迁入园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规模和进度安排,向搬迁入园企业承接地倾斜。搬迁入园企业用地数量较大、现有化工园区难以承接,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承接园区具备扩区扩容条件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定程序,适当扩大承接园区规模。危化企业搬迁入园后的原划拨用地,可依法转让或由当地政府收回,当地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照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属工业用地的,可由当地政府收储或由企业依法报批改变用途后自主开发,符合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照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在搬迁入园和关闭退出工作中,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省国土资源厅、地税局,省国税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优化项目审批程序

危化企业搬迁入园和就地改造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有关手续。项目审批统一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一口受理、并行办理、限时办结、统一答复”。本行政区

域内或跨州市搬迁入园项目按照项目建设地点实行属地备案。项目备案机关收到项目单位合规备案信息后须及时赋码确认备案,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涉及搬迁入园和就地改造需要核准的项目,由投资主管部门按权限进行核准。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进一步优化土地、规划、环评、消防、水务、电力设施配套等环节的审批流程,为危化企业搬迁入园和就地改造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林业厅、水利厅,云南电网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增强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促进化工行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省、州市工作协调组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完善协调联系机制,抓紧完善配套政策,明确目标任务、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及时间节点,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督促搬迁改造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 (二)明确部门职责

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积

极支持危化企业搬迁改造,促进搬迁改造手续办理和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发挥牵头推动作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等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支持危化企业搬迁改造。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有关国有企业的指导,督促有关国有企业推进搬迁改造项目实施。

### (三)加强督促检查

各州、市工作协调组要加强对危化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每季度向省工作协调组报送1次进展情况。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中期评估,定期组织督查工作,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问题突出甚至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地区、部门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四)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及微博、微信等媒介,加强对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的宣传和解读。深入宣传危化企业搬迁改造、化工行业安全风险管控、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成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13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安委会)组成人

员。现将调整后的省安委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阮成发 省长

- 副主任: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高 峰 副省长  
张祖林 副省长  
董 华 副省长  
陈 舜 副省长  
何金平 副省长  
赵瑞君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以志 省安全监管局局长  
成 员:李兴华 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罗 杰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黄为华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综治办主任  
刘绍平 省委编办主任  
李 微 省政府督查室主任  
杨洪波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福生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周 荣 省教育厅厅长  
徐 彬 省科技厅厅长  
黄政红 省公安厅副厅长  
孙青友 省监察厅厅长  
段丽元 省民政厅厅长  
商小云 省司法厅厅长  
陈建国 省财政厅厅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黄文武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张纪华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李文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何 波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王敏正 省农业厅厅长  
冷 华 省林业厅厅长  
刘 刚 省水利厅厅长  
和良辉 省商务厅厅长  
李 涛 省文化厅厅长  
李玛琳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余 繁 省旅游发展委主任  
罗昭斌 省国资委主任  
张荣明 省工商局局长  
符亚杰 省质监局副局长  
梁宗华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尹 勇 省体育局局长  
陈 洪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宪伟 省法制办主任  
李 茜 省新闻办主任  
王洪新 省国防科工局局长  
汤忠明 省煤炭工业局局长  
董继理 滇中引水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飞再明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许绍政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潘红伟 省总工会副主席  
唐 源 团省委书记  
和红梅 省妇联主席  
黄锦生 云南煤监局局长  
周 荣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皇甫岗 省地震局局长  
程建刚 省气象局局长  
周光灿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专员  
黄 卿 成都铁路监管局局长  
罗全福 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局长  
赵和玉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马竹青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程 铿 云南银监局局长  
曹光中 云南保监局局长  
唐学范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汤寿泉 云南电网公司总经理  
袁运剑 云南省军区办公室主任  
何 辉 武警云南省总队副司令员  
赵文生 省公安消防总队总队长
- 省人民政府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省长董华负责省安委会日常工作。省安委会办公室主任由省安全监管局局长王以志兼任。省安委会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并报省安委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客运 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13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旅游客运改革，提升整体服务效能，推动交通运输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全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改革旅游客运运力投放和退出机制

以市场为导向，改革旅游客运运力年度发展计划管理制度。旅游客运企业根据当地旅游发展水平和旅游客运市场供求状况，在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前提下，自主确定运力投放和车型结构配置。改革旅游客运车辆经营期限管理制度，旅游客运车辆达到报废期限或不具备安全营运条件的，退出旅游客运经营，不再更新。（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旅游发展委、法制办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

## 二、下放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许可

国际、省际、市际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许可下放到州、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新成立的旅游客运企业，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整合行政许可，将国际、省际、市际、县际和县内包车客运经营范围一次性许可给企业，减少审批环节，降低企业成本；承接的管理机构要确保旅游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廉洁透明高效。（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旅游发展委、法制办，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

## 三、拓展旅游客运车辆服务范围

将旅游客运许可并入包车客运许可，使旅游客运车辆在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的同时，还可为商务用车、团体包车、个人包车、通勤用车、

公务用车等需求提供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旅游发展委等部门配合。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

## 四、扩大班线客运车辆服务范围

允许现有的班线客运车辆在班线客运经营范围的基础上，经营同际别的包车客运，使其在旅游客运高峰期以及无旅游客运运力的地区，为社会旅游客运需求和包车客运需求提供运力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旅游发展委等部门配合。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

## 五、为旅游客运车辆入城通行提供便利

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需求，为旅游客运车辆办理足额的人城通行证，对已办理入城通行证的旅游客运车辆实行全时段入城通行，在不影响城市公交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借用公交专用车道通行。（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发展委等部门配合。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

## 六、建设智慧化旅游交通系统

推动“一部手机游云南”与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和包车客运系统对接，实现交通和旅游数据互换、信息共享、资源整合、互联互通，建设智慧化旅游交通系统，方便旅游者出行。（省旅游发展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配合。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

## 七、建立旅游客运联合执法机制

制定旅游包车客运车辆管理办法。交通运输、旅游发展、公安、工商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对旅游客运市场进行联合监管，开展联合执法，

建立联动综合治理工作机制。(省交通运输厅、旅游发展委牵头;省公安厅、工商局等部门配合。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

#### 八、推进汽车客运站改造升级

依托现有汽车客运站的旅游散客集散中心(集散点),为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和运输综合服务。参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1381—2015)标准,对全省二级及以上客运站进行改造升级,使客运站具备为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集散、换乘等服务功能。全省改造升级客运站120个。(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交通运输厅、旅游发展委等部门配合。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 九、增加定线旅游客运服务

围绕重点旅游城市、旅游小镇、重要旅游线路、旅游景区(点)等,引导旅游客运企业开辟从旅游散客集散中心(集散点)到旅游景区(点)以及衔接各旅游景区(点)之间的中短途旅游专线。(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交通运输厅、旅游发展委等部门配合。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 十、推行旅游客运定制化服务

推进旅游客运与旅游产品有效衔接,开发能够满足个性化、高品质旅游需求的定制化旅

游客运服务产品。(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旅游发展委,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长期坚持)

#### 十一、推进无障碍旅游

从事旅游客运的车辆,持合法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或包车合同,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按照旅游合同和旅游包车合同行程安排,在车籍地和旅游目的地之间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任何障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旅游发展委等部门配合。长期坚持)

#### 十二、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

严格落实旅游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各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安全制度执行力,有效降低旅游客运安全事故的发生。严格使用包车客运管理系统,不断提升旅游客运安全动态监控水平。严格安全条件准入审核,强化多部门联合安全监管机制。(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发展委、安全监管局等部门配合。长期坚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135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工作方案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是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保护良好生态和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的必然要求,是重大的民生工程。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国家级畜牧大县、省级畜牧产业重点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科技支撑,强化装备保障,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协同推进。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有效供给需求和种植用肥需要,奖惩并举,疏堵结合,种养循环,加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和养殖污染监管能力建设,合力推进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

整县推进,重点突破。以国家级畜牧大县

和省级畜牧产业重点县为重点,统筹规划种养业布局,强化政策扶持、指导服务和执法监管,整县推进区域内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污染治理。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突出生猪、奶牛、肉牛三大畜种,加强老场改造升级,严格新场规范管理,鼓励养殖密集区进行集中处理。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环境特点,结合不同规模、不同畜种养殖场养殖废弃物产生情况,宜肥则肥,宜气则气,宜电则电,推广经济适用的利用模式,实现粪污就地就近利用。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健全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建立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运营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培育发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

属地管理,严格责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由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环境保护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国家级畜牧大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实现上述目标。其中,2017年,启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试点工作;2018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3%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2019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4%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3%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 二、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环境保护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

(四)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对畜禽规模养殖有关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调整优化畜牧业生产布局,协调畜禽规模养殖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指导和督促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适宜的养殖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养殖粪污和病死畜禽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已委托第三方对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相应设施。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有关规定,对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小区)项目分类实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登记表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农业厅配合)

(五)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严格落实规模养殖场备案制度,依托全国统一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对规模养殖场(小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在线监管、实时监控,做到及时知情、精准管理、精准服务。规模养殖业主要切实履行定期直报信息的义务,保证直报信息客观真实。各县、市、区要采取多种手段加强对县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管,确保资源可持续利用。依法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商品有机肥质量监

管。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县、市、区要合理调减养殖总量。加强禁养区监管,做好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或搬迁工作。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排放监管,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监管,严禁偷排漏排。做好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工作,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省环境保护厅、农业厅牵头;省质监局配合)

(六)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结合本地实际,依法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统筹畜产品供给和畜禽粪污治理,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州、市人民政府须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布实施,细化分解年度重点任务,编制工作清单,抓好工作落实,并抄送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备案。(省农业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配合)

(七)严格落实规模养殖业主体责任制度。各地要督促指导各畜禽规模养殖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要求,建设并正常运行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有效处理,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贮存设施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溢。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要带头落实,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已获得国家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等称号,但粪污资源化利用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按照有关程序取消其称号。(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牵头负责)

## 三、加强种养结合产业发展机制和畜禽养

### 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建设

(八)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坚持以地定畜、以种定养,根据耕地、林地、草地环境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宜禁则禁、宜减则减、宜增则增,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在产出上相促进。引导畜牧产能向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及特色林、果、茶、饲草料等种植面积较大、环境容量大的区域转移。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畜牧业发展规划。国家级畜牧大县和省级畜牧产业重点县要率先科学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加强规模养殖场选址指导、服务和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组织,属地农业、林业、水务、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机构共同参与的六方联合踏勘选址机制,增强规模养殖场选址的系统性和科学性。(省农业厅牵头;省林业厅、水利厅、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配合)

(九)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以国家级畜牧大县和省级畜牧产业重点县为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圈舍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加强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推行标准化、规范化饲养,推广散装饲料和精准配方,提高饲料转化效率,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加快畜禽品种遗传改良进程,提升母畜繁殖性能,提高综合生产能力。落实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质监局等部门配合)

(十)促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产生、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引导规模养殖场建设必要的粪污处理利用配套

设施,对现有基础设施和装备进行改造升级。鼓励养殖密集区建设集中处理中心,开展专业化集中处理。集成推广先进适用的清洁养殖工艺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指导规模养殖场选择科学合理的粪污处理方式。各县、市、区针对本行政区域内不同规模养殖场的特点,逐场督促制定粪污资源化利用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和服 务。(省农业厅牵头;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十一)提升种养结合水平。支持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建立有效的市场运行机制,引导企业提供可持续的商业模式,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以果菜茶为重点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支持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积造和施用有机肥,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现节本增效、提质增效。开展养殖场进果园、进菜园、进茶园、进林地“四进”行动,配合沼气工程大力发展“畜—沼—果”“畜—沼—蔬”“畜—沼—茶”“畜—沼—林”等适度规模养殖、小区域循环利用模式,实现畜禽粪污低成本利用。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设施,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省农业厅牵头;省财政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等部门配合)

(十二)提高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利用效率。推动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的能源化、规模化、专业化沼气工程建设,促进农村能源发展和环境保护。因地制宜,深入实施农村沼气工程项目。支持规模养殖场和专业化企业生产沼气、生物天然气,促进畜禽粪污能源化,促进农村清洁能源供应。优化沼气工程设施、技术和工艺,引导大型规模养殖场在生产、生活用能中加大沼气或沼气发电利用比例。支持大型粪污能源化利用企业建立粪污收集利用体系,配套与粪污处理规模相匹配的消纳土地,促进沼液就近就地还田利用。(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林业厅、环境保护厅等部门配合)



#### 四、保障措施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尽快制定和完善具体政策措施,扎实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省农业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和跟踪评估,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省农业厅牵头负责)

(十四)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完善政策措施,统筹利用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等资金,加快畜禽养殖场粪污设施改造。将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有关设施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实行敞开补贴,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鼓励各级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沼气发电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按照我省可再生能源消纳有关办法执行。生物天然气符合城市燃气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支持生物天然气和沼气工程开展碳交易项目。认真执行国家对畜禽规模化养殖场产生的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的环保税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地税局、能源局,省国税局、云南电网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十五)统筹解决用地用电问题。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进一步完善规模养殖设施用地政策,提高设施用地利用效率,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用地占比及规模上限。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落实规模养

殖场农业生产用电政策。(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农业厅配合)

(十六)加强科技及装备支撑。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制修订有关标准,提高资源转化利用效率。开发安全、高效、环保新型饲料产品,引导矿物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根据不同资源条件、不同畜种、不同规模,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专业化能源利用、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异位发酵床、粪便垫料回用、污水肥料化利用、污水达标排放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加强技术服务与指导,开展技术培训,提高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技术水平,集成推广应用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对关键技术进行联合攻关,以国家级畜牧大县和省级畜牧产业重点县为重点加大攻关成果转化应用。(省农业厅、科技厅牵头;省质监局配合)

(十七)加强督查和绩效评价考核。各地要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和督查机制,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利用、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使用等指标为重点,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并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牵头负责)

(十八)强化宣传引导。各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畜禽养殖废弃物治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各地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好经验、好做法,增强从业人员治污的责任感、紧迫感。加大对违法排污者处罚力度,曝光违法排污行为,形成治污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新闻办配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13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号）精神，进一步建立“地沟油”综合治理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制售、使用“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切实解决“地沟油”经非法渠道回流餐桌的问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高度重视“地沟油”治理工作

“地沟油”一般是指用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的油脂。近年来，全省各地、有关部门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强化“地沟油”源头治理，有力打击、有效遏制了制售、使用“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但“地沟油”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探索试点，建立“地沟油”综合治理长效机制，保持打击制售、使用“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 二、加强源头治理

### （一）加强对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的管理

各地要制定和完善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的管理办法，明确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的主管部门，加强对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产生、回

收、清运、处理各环节管理。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建立信息系统，全面监管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的产生、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产生环节：要建立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产生、收运台账，设立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处理公示信息牌，设置结构密闭的废弃物临时集中存放设施，做到日产日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收运环节：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提供者要与合法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运者签订收运合同或者协议；自行收运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的，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运者要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处置环节：有条件的单位要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处理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不具备条件的，由符合要求的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收运者运至规定的城市垃圾处理场所处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将餐厨废弃物中的泔水粗加工后用于饲喂畜禽的，将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用于工业原料再加工的，将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进行无害化处理、用于加工生产“有机蛋白饲料添加剂”“有机复合肥”等

再生资源产品的企业(含个体户),应当建立有关制度及台账,属地县级政府应当督促农业、市场监管或指定管理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强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管理

健全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管理办法,鼓励企业在屠宰间、肉类加工车间和无害化处理车间等关键环节安装摄像装备,追溯废弃物流向。加强特种毛皮动物养殖屠宰环节监管,屠宰加工企业应建立胴体肉处理和销售档案,详细记录处理销售情况。(省农业厅负责)

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处理,要委托防疫条件合格的无害化处理企业处理,并签定委托处理协议。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加强对采取深埋、化制、焚烧等方式处置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企业的环境执法监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县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域及公共场所发现的病死畜禽,要组织有关部门收集处理,做好来源调查和疫情排查,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对进出口食用油、肉类生产和经营企业的检验监管制度,健全产品进出口追溯制度。(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明海关负责)

### 三、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应实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

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设备及循环体系。合理布局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组织建设无害化处理场所。(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总结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经验,探索可复制的经验,在全省推广。(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大力推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积极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对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回收清运处理技术、工艺流程、技术应用的研究工作,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引导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省农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地税局,省国税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落实监管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坚持诚信守法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要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和操作规范,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全程追溯制度。(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以农村、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等为重点区域,以畜禽养殖企业、畜禽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食用油生产经营企业、餐饮服务企业以及食品“三小”(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等为重点对象,开展非法收储运、加工利用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以及利用肉类加工废弃物、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

制售“地沟油”行为专项整治。(省农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应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省农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完善行政机关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健全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通报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企业的监管和巡查力度,依法从严从重打击非法制售、使用“地沟油”违法犯罪活动,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强有力的震慑。(省公安厅、农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法院,省检察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切实做好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沟油”治理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工作任务和措施办法。要把“地沟油”治理作为“十三五”期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力争取得突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强协作配合。省直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治理工作合力。同时,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汇报衔接,加强对全省各地“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指导。(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社会共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提升行业自律自治水平。加强“地沟油”治理有关舆情、信息的收集、研判和处置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地沟油”方面出现问题的企业和单位,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的失信惩戒力度,建立“黑名单”制度,将失信企业和个人的违法违规信息纳入联合惩戒信息管理系统。制定并落实奖励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支持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地沟油”治理工作。(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大力普及防范识别“地沟油”科学知识,倡导科学健康消费。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支持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有关工作措施、进展和成效,对非法制售“地沟油”窝点和违法使用“地沟油”企业予以曝光。同时,加强对舆情的监测、管理和引导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新闻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监督考核。各地、有关部门要把“地沟油”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对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制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逐级开展督导检查。要将“地沟油”治理工作作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的重要内容,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分工,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政府热线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13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推进政府热线工作是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措施，对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提高行政效能、打造优质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热线工作，2009年开通了“96128”政务查询专线，截至2017年10月已覆盖省、州市、县三级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共12137个，是为群众办事查询的平台、政府对外宣传和联系群众的桥梁、政务服务的窗口。各地不断加强政府热线工作，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玉溪市、普洱市、丽江市相继开通了“12345”政府热线，取得积极成效。但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与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相比，仍存在地区发展不平衡、服务理念不到位、服务实效不理想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政府热线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拓展公开渠道，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 （二）基本原则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关注

关切，以政府热线拓展公开渠道、深化政务服务。坚持改革创新，注重规范化、便捷性，务求服务实效，以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检验政府热线服务的重要标准。发挥政府热线“民生直通车、发展助推器、行风监测仪、决策信息源”的作用，将其打造成为政府履职尽责的重要平台、为人民服务的重要渠道。

### （三）工作目标

升级“96128”政务查询专线为政务服务热线，开通和规范各州、市“12345”政府热线，实现“96128”政务服务热线、“12345”政府热线和各行业政府热线融合发展，为群众提供全方位、一体化、高质量的公共服务，形成覆盖全省、协调互动、便捷高效、保障有力的政府热线服务体系。创新“互联网+政府热线”服务模式，建立集电话、短信、邮件、网站等传统方式和微信、手机APP等互联网手段为一体的政府热线公共服务平台，多渠道受理群众诉求和提供公共服务，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加强政府热线大数据分析利用，为政府决策和行业管理提供参考信息。

## 二、主要任务

### （一）明确功能定位

政府热线是由政府及其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设立的非紧急公共服务呼叫系统，具有密切联系群众、广泛收集社情民意、服务决策的作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应依托政府热线，采取电话、短信、邮件、网站及微信、手机APP等方

式,为组织或个人参与社会治理、获取公共服务提供政策信息咨询、诉求受理与回访等公共服务。热线服务平台以“96128”政务服务热线、“12345”政府热线为统一入口受理群众诉求,是集“政务咨询、民生诉求、政民互动、效能监察”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96128”政务服务热线是连通省直各部门及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热线。“12345”政府热线是连通各州、市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及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热线。

### (二)建立热线平台

未开通“12345”政府热线的州、市要基于“96128”政务服务热线,迅速开通“12345”政府热线,并与“96128”政务服务热线融合发展。已开通“12345”政府热线的州、市要推动与“96128”政务服务热线的融合发展。最终实现省、州市两级政府热线信息互通、数据共享。推动“96128”政务服务热线、“12345”政府热线与各行业政府热线的融合发展,形成覆盖全省、协调互动、便捷高效、保障有力的政府热线服务体系,打造跨部门跨地域协同联动的政府热线公共服务平台。

### (三)健全工作体系

完善省、州市两级热线工作体系,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政府热线工作,具体负责“96128”政务服务热线工作体系建设。州、市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本地政府热线工作体系建设。各州、市“12345”政府热线接入“96128”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建立健全协同运行机制,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热线受理事项按属地原则分类处置,对不属于本行政区域内的通过“96128”政务服务热线转办,提高政务服务实效。

### (四)创新服务模式

积极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创新“互联网+政府热线”服务模式,融合互联网新技术新应

用,建立集电话、短信、邮件、网站等传统方式及微信、手机APP等互联网应用相结合的平台,实现多渠道受理群众诉求。加强政府热线数据分析利用,对政府热线数据信息进行归类分析,统计分析社会关切和热点问题,以政府热线数据助力社会治理和科学决策,提升政府热线智慧化水平,让政府热线服务更加优质高效,社会治理方式更加科学,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 三、职责分工

### (一)分级负责政府热线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96128”政务服务热线的建设和管理,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各部门及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府热线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考评。州、市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本地“12345”政府热线的建设和管理,对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府热线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考评。州、市政府热线工作机构承担本级受理事项的交办、审核、督办、评价、考核等职责。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作为政府热线承办部门(单位),负责政府热线交办件的办理和回复,接受监督和考评。政府热线工作机构应与事项承办部门(单位)建立整体运行工作机制。

### (二)政府热线受理范围

受理范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方面的咨询事项;需要政府及其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解决的诉求事项;对政府部门及公共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作风、工作质量、工作效率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或投诉事项;对公共服务类信息的综合查询事项。

不予受理范围: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等,应当通过“110”“119”“120”等紧急渠道求助的事项;涉及行政职权范围以外的民事纠纷,依法应当或已进入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信访复查复

核等法定程序的事项；涉及党群、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军队和武警职能的事项；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

#### 四、实施步骤

(一)2018年3月底前，升级“96128”政务查询专线为政务服务热线，集政务查询、办事服务、跟踪督办、数据统计等功能为一体。

(二)未开通“12345”政府热线的州、市，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负责，可参照昆明市“12345”市长热线工作模式，于2018年3月底前，基于“96128”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开通“12345”政府热线，并与“96128”政务服务热线实现互联互通、上下联动。

(三)已开通“12345”政府热线的州、市，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牵头，对标《政府热线服务规范》(GB / T33358—2016)和本意见要求，于2018年3月底前完成政府热线服务的规范工作，并与“96128”政务服务热线实现互联互通、上下联动。

(四)工商“12315”、食品药品监管“12331”等行业政府热线，应于2018年底前实现与“96128”政务服务热线和“12345”政府热线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确保全省政府热线服务上下联动、横向协同。

(五)加大对“96128”政务服务热线、“12345”政府热线及各行业政府热线的宣传力度，扩大热线的知晓率和社会影响，把政府热线打造成为便民利民的服务线。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热线工作，确定1位领导分管，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办公厅(室)是政府热线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

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热线工作，要整合现有力量和资源，加强与各部门和单位之间的协调，做好统筹工作。要进一步理顺机制，明确政府热线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要加强政府热线经费保障，为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要鼓励采用引进社会资源、购买服务等方式搭建政府热线平台。

##### (二)做好交流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开展政府热线业务交流，汲取政府热线建设、运行维护、服务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采取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对从事政府热线工作的人员开展培训，加强政策法规学习，提升服务意识和工作质量，切实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

##### (三)强化监督考核

把政府热线工作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适时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热线服务工作等方面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府热线服务的方式方法。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定期对热线情况进行排名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鼓励社会各界和群众共同参与监督，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曝光工作不力的单位。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对政府热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推动有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工作推动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政府热线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建立云南省展览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云政办函〔2017〕213号

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

《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关于建立云南省展览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云博发〔2017〕63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告如下：

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牵头的云南省展览业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

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云南省展览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云南省展览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20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快云南省展览业改革发展,提高展览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云南省展览业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组成人员

召集人:高树勋 省政府党组成员

副召集人:和丽贵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琪琳 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  
局长

和良辉 省商务厅厅长

成 员:刘颖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云生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  
主任

陈世波 省政府教育督导团总  
督学

王学勤 省科技厅副厅长

胡祖俊 省公安厅副厅长  
曾永忠 省安全厅四总队总队长  
普仲亮 省司法厅巡视员  
王卫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杜建辉 省农业厅副厅长  
杨德聪 省文化厅副厅长  
郝 昆 省外办副主任  
文淑琼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赵玉林 省国资委巡视员  
段雨澜 省地税局副局长  
李 晗 省工商局副局长  
符亚杰 省质监局副局长  
杨 柱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  
局长  
胡利人 省统计局副局长  
李 茜 省新闻办主任  
张 霞 省金融办副主任  
阮凤斌 省招商合作局副局长



陆雪松 省民航发展管理局副局长  
陈社明 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包文滔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副会长  
马 军 昆明海关副关长  
徐自忠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琪琳兼任。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二、主要职能

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云政发〔2016〕20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全省展览业发展的研究和指导,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政策和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协调

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做好督促指导和跟踪落实。

## 三、工作规则及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

(四)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展览业工作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按要求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工作情况。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五)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 禄丰工业园区等7个园区为省级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21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园区经济的战略部署,支持园区创新体系建设,省人民政府认定禄丰工业园区、安宁工业园区、马龙工业园区、陆良工业园区、砚山工业园区、临沧工业园区、龙陵工业园区等7个园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省级高新区)。

各省级高新区要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配套完善”的要求,完善体制机制,优化创新环境,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

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使省级高新区成为依靠创新促进新旧动能加快接续转换的重要载体、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引擎。

省级高新区所在地政府要加强对省级高新区的领导和管理,大力支持省级高新区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府登 1489 号

# 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 扶持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2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采取项目扶持方式的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使用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原后期扶持结余资金和跨省际库区基金)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省级库区基金)投资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的项目。

**第四条** 项目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项目安排应当坚持移民或者移民村(组)直接受益,优先解决移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适当兼顾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其他居民利益的要求。

(二)分级管理、全程监督。项目管理工作坚持“县为主体、分级负责”,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审查、审批,对项目规划、年度计划、前期工作、建设实施、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

(三)公平公正、尊重民意。项目的规划、立项和实施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征求和体现当地大多数移民意愿,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保障移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第二章 规划和计划

**第五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以下简称“后期扶持规划”)是编制项目年度计划、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和立项的依据。

**第六条** 后期扶持规划每五年编制一次,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州(市)人民政府审查;州(市)人民政府审查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县级规划,报省移民主管部门审查;省级移民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各州市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逐级批复下达执行。

**第七条** 后期扶持规划应当按照水利部制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工作大纲》有关要求编制,并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行业规划充分衔接。

**第八条** 后期扶持规划范围包括:

(一)政府组织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的农村移民所在的村(组);

(二)为安置大中型水库移民调出土地的村(组);

(三)水库建设中涉及的“淹地不淹房”人口所在的村(组);

(四)水库蓄水引起库周浸没、塌岸、滑坡、孤岛、内涝,以及生产生活条件受到影响的人口所在村(组);

(五)现仍居住在农村的非农业移民所在的村(组)。

**第九条** 后期扶持规划内容包括：

(一)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本农田建设及水利设施配套项目；

(二)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农村饮水、能源、交通、供电、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设施建设项目；

(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项目；

(五)库区和安置区移民避让地质灾害、改善住房条件、美化村庄环境、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六)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实用技术培训、劳动力技能培训、职业教育等项目；

(七)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有市场前景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旅游业、加工业、服务业等生产开发项目和其他移民能够直接受益的产业项目；

(八)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项目；

(九)库区防护工程及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项目；

(十)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其他项目。

**第十条** 项目年度计划是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和项目实施管理的依据。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依据批准的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其中的项目原则上应当来源于经批准的移民后期扶持规划项目。

**第十一条** 县级移民管理机构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省级移民主管部门下达的控制额度，于每年底组织编制次年项目年度计划建议，报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州(市)移民管理机构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汇总后，共同下达批复文件，同时报省级移民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列入年度移民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县级后期扶持规划已通过审批；

(二)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完成并经正式批准；

(三)项目责任人已经明确；

(四)与其他投资来源共同整合实施的项目，其他渠道资金已经落实，资金来源经有关部门认可；

(五)确需申报规划外项目的，应有明确的资金来源保障和支撑文件，并符合本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

**第十三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财政部门申报项目年度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责任人、水库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和规模、设计效益、建设起止年限、投资总额及构成、本年度投资数额及分年度投资计划、新增生产能力、受益人数以及受益移民人数、项目前期工作批准文件及文号。

### 第三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四条** 拟纳入年度计划上报审批的扶持基金项目，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或者项目实施方案。经审批的规划范围内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合并编制。需开展地质勘察、环境影响评价、用地手续报批和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的，应当合理统筹，同步组织开展。

**第十五条** 项目前期工作按照工程建设类、生产扶持类、技能培训类和扶助类进行分类，根据项目分类及投资规模确定前期工作文件编报深度。其中：工程建设类项目和生产扶持类项目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技能培训类和扶助类项目需编制实施方案。

工程建设类和生产扶持类投资额度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应当分阶段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中，不含工程建设内容的生产扶持项目可以只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额度在50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50万元以下的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投资额度较小或较分散的项目，应当以乡(镇)或者村委会为单位合并编报。

**第十六条** 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应当执行相应的行业规程规范。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有资格的技术人员编制。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等间接费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行业规定的标准计列。

**第十八条** 对工程项目设计的委托应当严格按照行业的资质管理规定和合同管理制度执行。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设计。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由设计单位负责。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审查内容主要为:

- (一)设计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 (二)项目是否在已批准的后期扶持规划内,未在规划内的是否有支撑性文件;
- (三)前期工作文件格式是否按照规定的标准格式编制,文件章节、要素和相关附件是否齐全;
- (四)项目是否广泛听取移民及移民安置区群众的意见;
- (五)是否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落实相应的责任制;
- (六)文件编制依据是否成立;
- (七)项目立项理由是否充分必要;
- (八)技术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 (九)项目资金的投向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后期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的规定、投资估(概)算是否合理;
- (十)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否合理;
- (十一)项目建成后的移交管护和经营责任等是否可行。

**第二十条** 申报项目审批权限:

(一)按照因素法切块下达的移民扶持基金开展的项目,由州(市)制定管理办法,按照权限组织审查和批复。

(二)省级立项的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由省移民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和批复。

(三)以其他资金为主体、整合移民扶持基金的项目,移民管理机构可以不单独组织项目

审查。对符合配套条件且已通过其他行业部门审查的项目,按照本条前两项规定批准实施。

(四)以各级移民管理机构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的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其审查和批准应当由上一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

##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州(市)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省级移民主管部门进行重点抽查。移民扶持基金作为配套资金的项目,执行投资主体行业的管理办法,移民管理机构参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州(市)、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逐级统计汇总上报后期扶持规划、项目年度计划、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使用等进度情况。

**第二十三条** 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在项目完成审批、资金到位后两个月内,按照上一级移民管理机构批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同级移民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项目,按进度及时拨付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当推行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县级报账制管理。

**第二十五条** 投资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 and 生产扶持类项目,应当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度、招投标制度、监理制度、合同制度和项目竣工验收制度。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教育培训类项目和扶助类项目,以及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下的各类后期扶持项目,按照项目所在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管理细则。

(一)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招投标严格按照省、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特殊情况及时报上一级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责任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项目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选定,并签订监理合同。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项目实施监理,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主要内容包括: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工程质量、财务收支、社会与经济效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等。

**第二十六条** 后期扶持规划、项目年度计划以及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按原渠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在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实施中确需变更设计、调整概算的,原则上应当在不影响实施时限、不增加项目风险、不降低投资效益的前提下进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

**第二十八条** 对资金计划已落实但三个月内未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以及经批准但两个月内未启动实施的项目,由原审批单位收回项目计划及资金。

已竣工项目超出项目审定投资的部分由州(市)、县(市、区)自行解决。结余资金、停建项目资金的使用应当按照审批权限重新报批。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成后,按照审批权限进行竣工验收。移民扶持基金项目验收按照《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云移局发〔2012〕144号)有关规定执行,验收和移交工作原则上在项目实施结束后一年内完成。项目开发建设质量差或不合格的,应当依法或按合同约定要求承包建设和执行单位赔偿损失,进行补救。以其他资金为主体、整合移民扶持基金的项目,竣工验收按照投资主体行业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移民管理机构参与竣工验收。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移交交给相应的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移民户管理和使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项目移交后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费用,由产权所有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项目为单位建立项目档案,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清理、收集、汇总相关资料,建立项目管理台账。

档案具体内容按照《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文件材料归档范围目录〉〈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分类大纲〉的通知》(云移发〔2016〕202号)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接受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监察部门和移民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稽察和内审工作,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和处理。

**第三十三条** 移民后期扶持规划、项目年度计划、项目实施、验收移交、资金拨付等有关文件必须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或移民管理机构部门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省、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取消或暂停项目计划执行、项目停工、追回项目资金、缓拨或减拨因素法分配下达移民扶持基金、停止安排新建项目、对有关政府领导进行约谈等处理措施,并视情节建议有关部门启动问责程序。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移民开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5日起施行。《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移局〔2010〕48号)、《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扶持项目管理的通知》(云移局发〔2012〕214号)同时废止。

## 2017年12月

12月1日 1日—2日,陈豪率调研组深入作为全国“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之一的迪庆州进行专题调研,向当地干部群众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共商发展大计,加快脱贫步伐。调研组还现场检查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普达措国家公园有关问题整改情况。刘慧晏、何金平参加调研。

12月4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陈豪主持学习。阮成发、李秀领、赵金、陆俊华、李小三、李文荣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作交流发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28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通报十届省委第二轮巡视情况,研究推进烟草产业、旅游客运转型发展等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客运转型发展的意见》。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和《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以及省委有关部署要求。

高树勋出席泰国王国驻昆明总领事馆在昆明举行的泰国国庆招待酒会。

12月5日 2017年云南省新当选两院院士座谈会在昆明召开。陈豪在讲话时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坚定不移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把更多优秀人才集聚到推动云南跨越

式发展的生动实践中来。李秀领出席会议,李小三主持会议,省领导刘慧晏、何金平和在滇工作院士戴永年、马洪琪等出席会议。

高树勋在昆明会见美国驻成都总领事林杰伟一行。

12月6日 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陈豪讲话。阮成发主持会议。宗国英、杨春光、余琨、公茂栋、江邦胜、高道权、于宗宝出席会议。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

高树勋出席云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25周年暨全省“最美五老”表彰大会。

12月7日 7日—8日,国家工商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张茅在我省调研。调研期间,陈豪、阮成发对张茅一行来云南检查指导工作表示欢迎,并就相关工作交换了意见。在昆明调研期间,张茅一行先后来到五华区华山市场监督管理所、盘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在曲靖调研期间,张茅一行来到曲靖电子商务创业园的阿朴电商、华农佳联等农产品网上销售和仓储中心,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云南省工商局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工作情况汇报。李文荣、董华参加上述活动。

阮成发率队到省金融办调研我省防控金融风险工作,看望慰问了金融监管系统干部职工,主持召开防控金融风险座谈会,听取了省金融办、省公安厅、省委政法委、省工商局等部门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宗国英、纳杰参加调研。

副省长出席“云南特色冬农魅力”2017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北京)推介活动。

12月8日 宗国英在昆明会见南航集团总经理谭万庚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深化合作,合力推进云南民航强省建设进行深入交流。

以“创新驱动携手同行迎接亚洲新经济时代”为主题的第二届中国—东盟企业家论坛在昆明开幕。高树勋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主席蔡鄂生作为主办方致辞。喻顶成出席开幕式。

12月10日 10日—14日,国家教育督导检查组分成16个小组,通过随机抽查学校(含教学点)、核查相关文件资料和数据、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校长、教师和家长座谈会,以及采取问卷调查、随机访谈等形式,对我省45个申报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的县(市、区)进行实地督导检查。15日,召开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督导检查反馈会,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1日 11日—14日,阮成发率调研组在普洱市调研时强调,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努力走出一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跨越发展新路子,擦亮普洱茶“金字招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普洱。宗国英、纳杰参加调研。

2017年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暨贫困县退出检查评估工作视频会议在昆明召开。李秀领出席会议并讲话。何金平主持会议,省扶贫办作考核工作安排说明。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各州市、县(市、区)。

12月12日 商务部和云南省政府在北京共同举办推介会,欢迎各国各方和广大工商界人士参加第5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5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在推介会上表示,在商务部和云南省的共同努力下,相信第5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25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必将取得圆满成功。陈舜代表云南省进行推介,高树勋主持推介会。中国外交部有关负责人,巴基斯坦、孟加拉国、马尔代夫、斯里兰卡、贝宁、罗马尼亚驻华大使,智利驻华使馆代办,阿富汗、柬埔寨、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老挝、马来西亚、蒙古国、缅甸、尼泊尔、菲律宾、俄罗斯、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国驻华外交官,以及有关央企、民企、商协会、金融机构代表和中外媒体记者出席推介会。

副省长在昆明出席云南农业大学、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与汇源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并讲话。

12月13日 第六届云南省道德模范暨第一届云南省文明家庭表彰大会在昆明举行。来自全省城乡基层一线的36位道德模范、62位提名奖获得者,120个文明家庭受到表彰。陈豪代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向大家表示热烈祝贺、崇高敬意和诚挚问候。李秀领参加会见并在大会上讲话。赵金参加会见并主持大会,刘慧晏参加会见,杨保建、何金平、罗黎辉参加上述活动。受表彰的全国道德模范代表农加贵、全省道德模范代表杨天才、全省文明家庭代表李娜保在大会上发言。

副省长在昆明出席第二届中国蔬菜品牌大会暨云南省蔬菜产销对接会。

董华出席全省2018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12月14日 何金平出席全省扶贫工作座谈会。

12月15日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三次外长会在云南大理举行。中国外交部长王毅、柬埔寨国务兼外交国际合作部大臣布拉索昆、泰国外长敦、老挝外长沙伦赛、缅甸国际合作部长觉丁、越南副总理兼外长范平明出席。王毅

与布拉索昆共同主持会议。会议讨论了第二次领导人会议成果文件,并达成原则共识。会议发表了“澜湄合作第三次外长会联合新闻公报”,宣布了“澜湄合作专项基金首批支持项目清单”,宣布建立“澜湄合作热线信息平台”,散发了“首次领导人会议和第二次外长会成果落实清单”。会前,王毅还与各国外长参观了“澜湄合作成果图片展”,并出席澜湄合作中国秘书处网站启动仪式。会后,王毅与布拉索昆共同会见了中外记者。陈豪、阮成发出席相关活动。陈豪在致辞时代表中共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对各位外长莅临云南大理表示欢迎,对会议成功召开并取得丰硕成果表示祝贺。陈豪、阮成发还同与会嘉宾参观了大理白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刘慧晏、陈舜、纳杰参加上述活动。

我省赴上海对接沪滇扶贫协作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李强会见云南省委、省政府领导。受陈豪、阮成发委托,李秀领代表省委、省政府,真诚感谢上海市委、市政府和上海人民对云南多年如一日的倾力帮扶。上海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诸葛宇杰参加会见。会见结束后,双方召开沪滇扶贫协作联席会议,何金平,上海市副市长彭沉雷分别介绍了沪滇扶贫协作推进情况。

董华在昆明会见以色列斐源公司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拉维夫·兹丹一行,并出席云南冶金集团、以色列斐源公司、大自然集团合资协议签字仪式。

12月16日 我省赴广东对接粤滇扶贫协作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李希会见云南省委、省政府领导。受陈豪、阮成发委托,李秀领代表省委、省政府,对广东省委、省政府和广东人民对云南的倾力帮扶表示感谢。会见后,双方召开粤滇扶贫协作联席会议。

广东省副书记、广州市委书记任学锋主持,两省分别介绍扶贫协作推进情况。广东省领导江凌、曾志权、邓海光、袁宝成,云南省领导何金平参加有关活动。

12月17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共中央办公厅《通知》精神。阮成发、宗国英出席,董华、陈舜、高树勋、纳杰列席。

陈舜在昆明会见柬埔寨王国副首相兼农业与农村发展委员会主席尹财利。柬埔寨农林渔业部部长翁萨坤、商务部国务秘书春达拉会见时在座。

12月18日 18日—21日,宗国英到丽江调研产业发展、脱贫攻坚、特色小镇建设和高原湖泊保护等情况。

董华在昆明出席全省烟叶工作会议并讲话。

12月19日 陈舜在楚雄出席第三届中国云南—以色列创新合作论坛。

12月21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阮成发出席,董华、何金平、高树勋、李正阳、纳杰列席。

董华出席我省首张简化审批程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颁发仪式。

12月22日 全省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暨总河(湖)长会议在昆明召开。陈豪出席并讲话。阮成发主持会议。李秀领、罗正富出席会议。副省长汇报全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情况。宗国英、程连元、杨宁、赵立雄、董华、陈舜、何金平、白保兴、刘建华出席会议,省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董华出席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



陈舜在昆明会见缅甸边境事务部部长耶昂一行。缅甸驻昆总领事吴梭柏会见时在座。

12月23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宣传部呈报的《弘扬脱贫攻坚精神，推动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寻乌扶贫调研报告》上的重要指示精神。阮成发、宗国英出席，董华、陈舜、何金平、高树勋、李正阳、纳杰列席。

12月25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四好农村路”建设、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和在中央宣传部呈报的《弘扬脱贫攻坚精神，推动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寻乌扶贫调研报告》上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会议有关部署要求。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29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政府工作报告起草情况汇报，研究2018年重点工作。

12月26日 中共云南省委在昆明召开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无党派人士2017年度重点调研成果协商座谈会。陈豪、阮成发出席座谈会并讲话，李秀领、罗正富、宗国英、李小三、刘慧晏、杨宁、张百如、杨保建、高峰、白保兴、纳杰、刘建华，各民主党派省委主要领导、省工商联负责同志、无党派人士代表出席会议。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座谈。

省政协在昆明举行新年茶话会。我省党政军领导与各族各界人士欢聚一堂，共迎2018年元旦。陈豪出席并致辞。阮成发、李秀领，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王学仁出席。罗正富主持。

宗国英在昆明会见中国中铁总裁张宗言一行。

高树勋在瑞丽出席第十六届中缅边交会并致辞。缅甸商务部副部长吴昂图、缅甸驻昆总领事吴梭柏出席活动。

12月27日 陈豪主持召开十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阮成发、李秀领出席会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12月29日 第十三届全运会云南代表团总结表彰大会在海埂体育训练基地举行。会议传达了陈豪和阮成发对云南代表团的祝贺和慰问。高峰出席总结表彰会并讲话。

12月30日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了率团参加2017上合昆明国际马拉松赛的上合组织秘书长阿利莫夫一行。赵金、高峰、纳杰，塔吉克斯坦青年和体育委员会副主席纳扎罗夫，阿富汗驻华大使贾楠，斯里兰卡驻华大使卡鲁纳塞纳，上合组织副秘书长王开文参加会见。

“云南白药·2017上合国际体育健康产业发展高峰论坛”在云南海埂会堂举行。开幕式上，上合组织秘书长阿利莫夫，高峰，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理事长李颖川出席会议并讲话。

中国—上合组织青年交流中心揭牌仪式在昆明学院举行。上合组织秘书长阿利莫夫，塔吉克斯坦青年和体育委员会副主席、田径协会主席纳扎罗夫，以及阿富汗、尼泊尔、斯里兰卡三国驻华大使，高峰等出席揭牌仪式。

12月31日 2017上合昆明国际马拉松系列活动文化展演——“丝韵春风”新年晚会在云南海埂会堂举行。上合组织秘书长阿利莫夫，塔吉克斯坦青年和体育委员会副主席、田径协会主席纳扎罗夫，赵金，高峰，阿富汗、尼泊尔、斯里兰卡驻华大使，参赛运动员代表、国家和我省有关部门及赛事参与单位负责人出席晚会。